

初中生在餐厅饮酒后溺亡谁担责？美容店能否给未成年人文身？……这些案例值得关注

几名初中生在餐厅为同学庆生，喝了几瓶啤酒后到湖边玩耍，结果一名孩子不幸溺亡。这场悲剧，谁来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7月2日发布3个涉未成年人保护指导性案例，其中就有这一起案例。2018年5月，重庆初中生胡某甲等人到某餐厅为同学蒋某某庆祝生日，胡某甲提议喝酒，几人便先后在该餐厅购买并饮用了6瓶啤酒。饭后，大家一起到湖边玩耍。在湖边泡脚戏水过程中，胡某甲不慎后仰溺水。众人试图救援，但未能成功。

胡某甲的父母将餐厅、及其他六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学校等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学校已经履行教育机构职责。胡某甲对自己

的死亡存在重大过错。胡某甲父母作为监护人，日常即有放任胡某甲饮酒的情形，且事故发生在周末放假期间，其疏于对胡某甲的管理教育，未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对胡某甲的溺亡应当自行承担90%的损失。

同时，餐厅卖酒给未成年人且放任他们饮酒，增加了未成年人酒后下湖戏水造成人身损害的风险，是胡某甲导致溺亡的间接原因，承担6%的责任。其他六名未成年人未能尽到相互照顾、提醒义务，由各自监护人分别承担0.4%到1%的赔偿责任。

孩子谎称自己是成年人，美容店就能给做文身？

一起案例中，14岁的周某经人介绍到某美容店文身，

还谎称自己是成年人，父母对文身没有意见。该美容店先后六次给周某文的左臂及前胸部位进行了文身，收取文身费4100元。

法院对此认为，美容店的经营者徐某在未准确核实周某身份、年龄的情况下，只是根据周某的要求，多次给周某实施文身服务并收取费用，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周某的监护人未对周某尽到应尽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判决美容店赔偿周某清洗文身的费用损失14999.4元，精神抚慰金3000元。

问题少年“以大欺小”强取小额钱财，怎么处罚？

2011年9月，未成年人李某甲等3人在学校附近或回家途

中，通过威胁、恐吓、殴打等方式，强拿硬要其他学生的钱财，先后作案7次，每次数额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一共获得赃款158元。

法院认为，李某甲等3人为寻求精神刺激，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多次强拿硬要学生钱财，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到一年不等。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表示，几名未成年被告人虽然每次索要的钱财不多，只有几元或者几十元，但这样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该案例也告诫在校学生要遵纪守法，勿以恶小而为之。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接力倒货”逃避超限检查涉事3名司机均受罚

本报讯 (王智勇
范耀光)高速公路入口就查超，一旦超载，即刻劝返。那为什么高速上还是经常能见到超载的大货车？原来，竟有一种超载的方式，叫倒货！货车车主利用在服务区停留时间，使用吊车在服务区倒货拼车，实施超限超载违法运输。7月1日，高速公路七里河大队在G4京港澳高速沙河服务区内就查获这样一起短途驳载违法超限运输案，涉事3名司机被处罚。

经查，李某刚驾驶的重型半挂车超载50%不足100%，张某涛、李某驾驶的小货车均超载100%以上。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七里河大队民警对李某刚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对张某涛、李某均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邢台市运管部门对李某刚组织货车采取短途驳载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

交代，他们准备去湖南送货，雇用了吊车先进入高速路网，停在沙河服务区，利用该服务区停车场地，等待张某涛、李某驾驶的小货车到达后，将小货车上的货吊装到重型半挂车上，进行超限运输。随后，民警将三人带到治超站固定证据，并将该情况通报运管部门。

经查，李某刚驾驶的重型半挂车超载50%不足100%，张某涛、李某驾驶的小货车均超载100%以上。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七里河大队民警对李某刚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对张某涛、李某均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邢台市运管部门对李某刚组织货车采取短途驳载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

沽源法院线上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近日，沽源县人民法院法官依托智慧法院平台开展线上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承德市驾驶人蔡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沽源县时，因车辆侧翻事故受伤。涉案车辆在内蒙古自治区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司机责任险，但事故发生后保险理赔程序迟迟未启

席娟 王建俊

动。为保障伤者得到及时救治，雇主主张先行垫付医疗费用3万余元。后来，蔡某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沽源县人民法院，张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承办法官依托智慧法院平台，多次组织三方进行“云端对话”，释法明理，消弭对立情绪，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席娟 王建俊

定分止争 护农助企

怀来法院倾情调解排除妨害纠纷案

为全力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怀来县人民法院花园人民法庭紧紧围绕“司法护农、法治兴农”，启动专项行动，进一步下沉司法资源、优化服务机制，为农民权益保障筑起坚实防线，为农业生产营造稳定环境。

在办理某村村民张某起诉某公司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中，某公司未事先通知张某便在其果树地上空架设通信线路。果熟之际，通信线路突然坠落致使果树受损，双方协商赔偿事宜无果，张某遂将某公司诉上法庭。

为避免农民权益受损，法庭干警秉持“定分止

争”理念，从“护农助企”的角度出发，耐心开展诉中调解。经过多次组织调解，最终被告某公司承认了未事先告知便施工的行为是由于工期紧张，并非出于恶意，原告也表示理解，双方产生了和解意向。然而，双方给出的赔偿数额差距较大，调解未果。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庭干警带着双方当事人到涉案果树地，实地查看果树受损情况，既向当事人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条文规定，又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认同了法庭意见，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告提出撤诉。

席娟 孙元生

公告